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

行政催告书

京西大栅栏街道催告字﹝2020﹞10003号

王 征：

本行政机关对你搭建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253号北侧的三处的违法建设依法进行查处，具体为：砖混结构二层建筑物壹处，该建筑物坐北朝南，东西长16.5米，南北宽10.5米，建筑面积346.5平方米；彩钢结构不规则建筑物壹处，该建筑物坐北朝南，建筑面积73.97平方米；彩钢结构建筑物壹处，该建筑物坐东朝西，南北长2米，东西宽1.9米，建筑面积3.8平方米；共计建筑面积424.27平方米。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于2020年11月03日向你制作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京西大栅栏街道限拆字〔2020〕10003号），并要求你于2020年11月14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。经复查，你至今未自行履行义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现催告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履行前述义务。

你对未按期履行规定义务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请在催告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西城区掌扇胡同甲2号

联 系 人： 冯泽峰 于洋

联系电话： 010-63180433

2021年5月25日